

新北市私立光華商職進修學校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114 年 1 月 7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697 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 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辦理。
- (三)本校實際需求辦理。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三、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同意書會知導師及進修部後使用。五、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範。
-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五、管理方式：

- (一)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若因上課需要使用行動載具，需由任課老師同意後使用)。
- (二)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02-8952-2255 轉 20 或 21)、導師辦公室 02-8952-2255 轉 22 或導師手機由導師協助處理。
- (三)學校舉辦定期考試期間一律關機(包含鬧鈴裝置)，違者依本校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六、違規處置：

- (一)進修部行政人員、導師或任課教師為阻卻學生違規之行為，得視狀況代為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後發回。
- (二)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第一次口頭告誡、經勸導後再犯者得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累犯者得記小過處分。
- (三)考試期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或行動載具鈴響(包含鬧鈴裝置)記警告乙次處分，若經查證涉及舞弊行為屬實者記大過乙次處分。
- (四)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
- (五)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或散播不實言論、不雅照片…等等，除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外，若涉及不法事件將依法送辦。

七、其他：

-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二)行進間請勿使用行動載具，以維護個人及他人行的安全。(三)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必須妥慎保管，若有遺失自行負責。

八、本使用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私立光華商職進修學校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同意書

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科 年班， 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
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並願意配合貴校使用規則(或辦法)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
措施。

此致

新北市私立光華商職

申請人（簽章）：

家長 或 監護人：

聯 絡 電 話：

與 學 生 關 係：

學 生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科 年 班 導師：_____

學務處：_____